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從事健身業務之公司(「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尋求中國健康(控股股東，直接持有3,263,65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93%)之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如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將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給予書面批准，則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本集團經擴大後之備考財務資料及債務聲明，以供載入通函，故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推延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之日子。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上述豁免，前提乃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張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